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JP

議程第III項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甄錫麟先生

議程第IV項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資訊基建及保安事務)
王錫泉先生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資訊基建及保安事務)
彭瀚志先生

議程第V及VI項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陳育德先生, JP

議程第V項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鄭汝樺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張國財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
蘇翠影女士

AC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
專項研究部高級經理
任漢全先生

AC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
專項研究部研究主任
丁嘉霖先生

議程第VI項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蒲沛亮先生

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電影)
葉立吾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6
陳瑞玲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425/02-03 —— 2002年11月7日事務
號文件 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2002年11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21/02-03(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修
號文件 訂本)

立法會 CB(1)421/02-03(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修
號文件 訂本)

2.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a) 在2002年12月3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之後已作更新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b) 在2002年12月3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之後已作更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及
- (c)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第(a)，(b)及(c)項文件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1)499/02-03號文件發送給委員。)

3. 主席建議於2003年1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考慮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提交的意見書，以及討論與對外電訊服務有關的事宜。委員表示同意。委員亦同意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4個項目：

- (a) 2002年9月11日出現的電話網絡擠塞現象；
- (b)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 (c) 電子政府計劃；及
- (d) 2002年資訊科技在住戶及工商業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由於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會討論5個事項，主席建議該次會議定於下午2時15分而不是2時30分開始。委員表示同意。

II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CB(1)421/02-03(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應主席之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他表示，2003-04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推行電腦化計劃的估計撥款需求為6.9億元，這筆款額與2002-03年度的核准撥款相同。政府當局認為這是一個恰當的建議撥款額，能夠平衡審慎理財和維持發展電子政府計劃動力兩者的需要。他同時特別指出，為充分獲得推行電腦化計劃所帶來的效益，政府當局已規定各決策局和部門在推行電腦化計劃時，必須探討進行業務程序重組的可行性。委員察悉，有關的撥款要求將於2003年年初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

系統設計

5. 陳偉業議員提述工務項目或會採用“設計及建造”的方法，並問及同類方法是否適用於電腦化計劃。他表示，每項計劃由構思至推行往往需時甚久，有關科技可能已隨着時間過去而改變。因此，他認為把整項計劃由系統設計至推行一併招標，會最符合成本效益。不過，他表示標書訂明的規格不應過於概括，以免競投商的建議參差太大。另一方面，有關規格也不應過於仔細，以免對投標過程造成可能不必要的延誤。

6.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證實，所有新項目工程目前均已外判。標書只會訂明基本要求，並採用開放式的標準，以便投標者加入最新的科技。不過，政府當局會確保計劃必須符合某些基本的業界標準。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7. 陳國強議員察悉，衛生署建議採用的衛生資訊入門網站系統及子宮頸檢查資訊系統共需高達1,800萬元，並問及該兩個系統可否整合以達致更大的成本效益。他質疑為何後者只牽涉子宮頸疾病而不涉及其他疾病。

8.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表示，衛生署轄下兩個系統為不同目的而設。衛生資訊入門網站系統向公眾開放，提供一般衛生資訊，旨在加深公眾對健

康生活方式和預防疾病的認識。子宮頸檢查資訊系統則為內部系統，用作整理、評估及管理從醫院管理局各醫院及衛生署各診所收集的子宮頸檢查結果。目前，來自約50個檢查中心有關子宮頸檢查結果的多套數據，尚未全面進行電腦化和連繫。

9. 關於為整個警隊推行第一期知識管理計劃一事，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欣悉計劃會促成可觀的名義上節省款項。當局規定警隊須與其他部門共用知識管理的技術，作為撥款資助的條件。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補充，當局會在推行第一期計劃的成本效益基礎上，考慮撥款資助推行以後各期的知識管理計劃。

撥款需求

10. 鑒於電腦硬件和軟件的價格會隨着時間過去而下跌，以致個別項目到了推行階段所需的費用可能下調20%至30%，陳偉業議員表示，委員或會感到難以決定目前建議的撥款水平是否適當。

11. 主席歡迎這項撥款建議。他表示，基本工程計劃有投標價格指數可供參考，資訊科技項目的情況卻不同，有關投標價格在過去數年頗受價格升跌影響。他詢問，倘投標價格繼續下跌，當局可否在2003-04年度加入新的工程項目，務求耗盡6.9億元的總撥款額。

12.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同意，反映目前價格水平的工程計劃預算或會與最終的投標價格有差距。由此而省下的金錢(如有的話)不可由某一年度轉撥至下一年度，因為整體撥款是一筆有時限的年度撥款。倘某一年度的核准撥款未能盡用，當局會積極考慮在同一年度開展新的資訊科技計劃。

13. 關於2002-03年度核准撥款的使用情況，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匯報，迄今，整體撥款的60%已作承擔，估計最終會使用85%的核准撥款。至於餘下的15%，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指出，由於部分計劃的實際開支可能比估計成本為低，部門往往難以盡用整體撥款。因此，使用了整體撥款的85%至90%，已算達到合理水平。過去的情況是，在2001-02年度、2000-01年度及1999-2000年度，核准撥款的使用水平分別為86%、89%及79%。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進一步解釋，在整體撥款制度下，不得發出超過核准撥款額的撥款令，但容許就某一財政年度作出超額承擔。由於推行電腦化各項計劃需時可能多於或少於12個月，而部分電腦化計劃不一定在某一財政年度之始便立即推行，因而有可能橫跨

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所以，往往有不少的計劃來自上一年度。舉例而言，2003-04年度的6.9億元建議撥款，已包括166項來自2002-03年度的核准計劃。該筆建議撥款還包括了另外174項去年透過緊急資源申請的項目，以及2003-04年度核准的新計劃。由於該等計劃所需的開支可能涉及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因而有需要批出該等計劃的全部承擔額，確保各項計劃能暢順推行。因此在任何時間所有正推行的計劃的總費用必定超逾一年的核准開支，故有必要作出超額承擔。

14.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強調，為確保資助的使用合乎成本效益，當局已嚴謹地管理整體撥款。例如，個別部門在擬備計劃預算時均需謹慎行事，因為它們不得把一般的5%至10%的應急準備金納入預算，但可在有需要時另行提出資源申請。此外，部門在推展計劃時如落後於原定時間表，將會收到書面提示必須加快計劃進度。對此，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充分利用核准撥款，從而可推行更多的電腦化計劃。

15. 就此，羅致光議員認為，由於最終的投標價格往往比原先的預算為低，這類計劃只用去核准撥款的80%至90%，實屬合理。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進一步指出，一般來說，核准撥款的大部分款額會在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才被動用。由於財政年度將近終結，要開展新的資訊科技計劃以吸納未用的撥款額，殊不容易。為更有效使用核准撥款，並避免出現未能盡用款項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在全年平均分配計劃中的開支。

16. 主席總結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此項建議。

IV 加強系統互用性的架構

立法會CB(1)421/02-03(04) —— 政府當局就“電子政府互用架構——連合電子政府服務的有效措施”提供的文件

17.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資訊基建及保安事務)使用電腦投影設備，綜述電子政府互用架構(下稱“互用架構”)——連合電子政府服務的有效措施。他概述互用架構帶來的好處、互用架構的制定及管理、推行綜合式服務面對的挑戰，以及如何應付該等挑戰。互用架構系統將於2003年1月2日開始實施。

(會後補註：會後隨立法會CB(1)479/02-03(01)號文件傳閱一套投影片資料。)

18. 主席建議透過一套指引，在政府內部進行業務詞彙及數據屬性標準化，例如統一地址字段的格式及長度等。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資訊基建及保安事務)回應時指出，可擴充標示語言(XML)協調小組會協調並開發一些共同的XML模式，以統一數據規格，同時會制訂XML模式設計指引，協助不同夥伴編製業務詞彙及採用劃一方式釐定數據的結構或格式。政府當局除了促使政府部門及一些與政府進行交易的私人公司採用XML模式外，亦歡迎並鼓勵私人機構彼此採用XML模式進行交易。

19. 至於政府當局會否就管理互用架構一事諮詢工商界，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資訊基建及保安事務)明確表示，互用架構會定期予以檢討，而可擴充標示語言協調小組的成員來自工商界。此外，市民亦可透過資訊科技署的網站就互用架構表達意見。海事處亦一直與私人公司合作試驗推行XML模式。

V 聲音廣播牌照續牌事宜

立法會CB(1)421/02-03(05) —— 政府當局就“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的牌照續期事宜”提交的文件

20. AC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專項研究高級經理任漢全先生使用電腦投影設備，概述2002年度廣播服務(聲音廣播)意見調查(下稱“意見調查”)的調查目的、方法及主要調查結果。意見調查由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委託進行，旨在蒐集公眾對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電台”)的牌照續期事宜的意見。

(會後補註：會後隨立法會CB(1)479/02-03(02)號文件傳閱一套投影片資料。)

21. 陳偉業議員提述他從報章看見有報道聲稱，由某大機構擁有的電台收到管理層指示，不得播出劉慧卿議員及其本人的意見。他對此事極為關注，因為這會對表達自由產生負面影響。他並詢問，這做法其實有否違反相關業務守則的規定。陳議員強調，大氣電波是一項公共資產，不可以任由某些集團藉此謀一己私利。公眾

人士，包括少數社羣，應有同等機會收聽到意見多元化的電台節目。他敦促政府在考慮商台及新城電台的續牌事宜時，應顧及為公眾提供多元化電台節目的需要。他同時認為，廣管局必須定期評估及評核持牌機構有否堅守編輯自主原則、為公眾利益服務，以及準確持平地製作新聞時事節目。

22.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回應時表示，意見調查顯示，公眾為了娛樂或接收資訊而收聽電台節目。廣管局會先考慮公眾對電台節目多元化、節目質素及指定播放節目等事項的意見，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為確保節目多元化及平衡各方意見，《廣播條例》(第562章)訂有條文列明有關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在表達自由方面，對聲音廣播服務的主要規管規定之一，是持牌機構必須確保新聞報道及對公眾關注的事件的報道不偏不倚。她進一步指出，電台若播放內容不確或意見偏頗的節目，會冒失去聽眾支持之險。其實，香港電台播放的不少節目亦能照顧少數社羣的需要。倘聽眾對某些電台節目感到不滿，可循現有渠道提出投訴。事實上，公眾一向積極行使其對廣播服務表達意見的權利，廣管局每年都收到超過4 000宗投訴。至於陳偉業議員提述的事件，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建議，倘有證據支持，陳議員可向廣管局提出投訴。

23. 主席亦表示關注部分電台處理新聞及不同意見的手法。他詢問，有關電台經過篩選才播出某些意見，有否違反牌照條件，以及廣管局會否自發地跟進事件。

24.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對聲音廣播服務的主要規管關注是節目及廣告標準。就此，廣管局已制訂業務守則規管各項事宜，包括新聞時事節目必須公正持平。廣管局接獲投訴便會採取行動並展開調查，以瞭解被投訴持牌人有否違反有關業務守則。然而，政府當局與廣管局不會試圖事事過問電台如何進行各樣事務，例如電台如何甄選受訪者及如何管理節目。該兩位官員指出，這類深入監控可構成干預電台的管理，妨礙編輯自由。

25. 羅致光議員認為，由於不可能量化地評核某節目是否持平，若某些個案或手法最終可能導致節目的製作偏重某些觀點，廣管局或政府當局便應深入瞭解情況。

26. 就此，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強調，聲音廣播持牌人須受到有關法例，包括《電訊條例》(第106章)等的條文、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所規限。倘持牌人曾違反有關規管條文，廣管局在處理其續牌事宜時會考慮該等因素。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認為，現有機制已能有效地確保節目公正持平，又能維護編輯自主。

27. 陳偉業議員表示，對政府當局不會採取積極步驟防止大集團利用大氣電波謀一己私利的取態感到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把握是次續牌機會，慎重研究他所關注的事項。

28. 主席總結表示，電台廣播有很強的滲透力，因而有別於其他形式的媒體，例如報章，所以，他認為更有必要確保電台節目持平公正。他敦促政府當局考慮部分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察悉委員關注的事項。

VI 2002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

立法會CB(1)421/02-03(06)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就2002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1)421/02-03(07)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9. 影視處處長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2002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下稱“意見調查”)的結果。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應向委員提供一套投影片資料，以供參考。倘意見調查的足本篇幅浩繁，當局可考慮提供一個原裝版本，以便有興趣的委員閱覽，而無須把該版本送交每位委員。

(會後補註：投影片資料於會後送交秘書處，其後隨立法會CB(1)479/02-03(03)號文件傳閱予委員。)

30. 影視處處長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在2002年1月至10月期間，列為第I級的993齣電影亦包括在多媒體設施公開放映的短片。至於為何只有59名年齡介乎13至17歲的年青人被問級有否接觸第III級電影，影視處處長

表示，是次主要調查訪問了607名年齡介乎13至59歲的受訪者，其中59人是年齡介乎13至17歲的年青人。

31. 影視處處長在回應楊孝華議員的詢問時，提供受訪者對目前電影評級標準的意見如下：

<u>意見</u>	<u>主要調查</u>	<u>對電影觀眾進行的輔助調查</u>
太嚴緊	2%	11%
略為嚴緊	19%	17%
恰當	29%	48%
略為寬鬆	33%	10%
太寬鬆	2%	13%
沒有意見	15%	1%

32. 楊孝華議員察悉在2000年曾進行同類意見調查，並問及在2000年及2002年進行的電影評級標準主要調查，有關受訪者對該等標準的意見的比較，以及該兩次調查有否顯示社會的道德標準有所改變。影視處處長回應時提供下列比較資料，供委員參閱：

<u>意見</u>	<u>2000年的調查結果</u>	<u>2002年的調查結果</u>
太寬鬆	4%	2%
略為寬鬆	42%	33%
恰當	21%	29%
略為嚴緊	17%	19%
太嚴緊	2%	2%

影視處處長指出，2000年與2002年的調查結果嚴格來說不能作比較，因為該兩次調查並非採用同一方法。結果顯示，與2000年相比，2002年的電影評級標準較獲公眾接受，有關結果對由電影檢查監督委任的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成員甚具參考價值。

33. 楊孝華議員察悉，年齡介乎13至17歲曾觀看第III級電影的受訪者當中，有6%在戲院觀看該類電影。他

詢問，每場在戲院觀看第III級電影而年齡介乎13至17歲年輕觀眾的實際人數。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表示，6%只代表兩名年齡介乎13至17歲的年青人，他並特別指出，戲院營辦商已採取有效措施執行《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的有關規定。電影檢查監督的職員進行例行檢查時，並未發現有戲院營辦商違反法例。楊議員對戲院營辦商執行規例所作的努力表示讚賞。不過，主席認為，大部分年齡介乎13至17歲觀看第III級電影的青人可能在家中觀看該類電影。

34. 馬逢國議員認為，年齡介乎13至17歲觀看第III級電影的實際人數，遠多於意見調查所錄得的人數。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防止年齡介乎13至17歲的年青人接觸在商店售賣的第III級電影。

35. 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證實，售賣並非為在香港公開展示的光碟及電影視像光碟，受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而非《電影檢查條例》的條文所規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由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執行。

36. 在互聯網上有些網站會播放電影，由於這情況頗為常見，主席希望知道該等電影會如何分類。鑒於播放電影的不少網站都會收費，他詢問年齡在18歲以下的訂戶是否仍可接觸到列為不宜他們觀看的電影。

37. 關於在互聯網上播放的電影，影視處處長表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已訂立自律制度。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任何物品皆可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作分類。《規管淫褻及不雅資訊的業務指引》是一套適用於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會員的業務守則。根據這套業務指引，協會會員不得向未滿18歲的人士發布或提供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可能被評定為第II類(不雅)的資訊。載有這些資訊的網頁必須先設有熒幕警告字句，方可讓互聯網使用者觀看內容。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發覺未滿18歲的訂戶企圖觀看第II類(不雅)電影，可阻止訂戶進入該網站。

38. 關於處理投訴的程序，影視處處長表示，有關互聯網上第III類(淫褻)或第II類(不雅)電影的投訴，通常首先由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根據業務守則處理。倘投訴未能圓滿解決，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會將之轉介影視處及香港警務處跟進。

39. 陳偉業議員問及香港與其他國際都市的電影分級制的比較為何。他認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應在這方面採用與其他主要城市相若的標準。

40. 影視處處長答稱，基於文化和道德標準的差異，很難就此事作比較。況且，電影分級制因地域而不同。舉例而言，美國的電影分級制由業界自行管理，但在英國，列為適合18歲以下人士觀看的電影又會再細分為3類，即適合7至12歲、12至15歲及15至18歲人士。因此，把不同地方的電影分級制作嚴格比較，未必有很實質意義。儘管如此，他承諾提供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V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10日